实例

民事起诉状

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）

|  |
| --- |
| **说明：**为了方便您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★特别提示★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
| 当事人信息 |
| 原告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性别：男□ 女□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经常居住地：证件类型：证件号码： |
| 原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浙江××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安吉县×××路1号注册地/登记地：安吉县×××路1号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马×× 职务：行长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☑ 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☑（控股☑ 参股□） 民营□ 其他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☑姓名：李××单位：浙江××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：职员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☑ 特别授权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无□ |
| 被告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沈××性别：男□ 女☑出生日期：1955年5月25日 民族：汉族工作单位：无 职务：无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浙江省安吉县经常居住地：浙江省安吉县××街道××社区×号证件类型：身份证证件号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
| 被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安吉××公司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浙江省安吉县××街道××号注册地/登记地：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杨×× 职务：总经理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☑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） 民营☑ 其他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第三人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性别：男□ 女□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联系电话：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经常居住地：证件类型：证件号码： |
| 第三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注册地/登记地：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联系电话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） 民营□ 其他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诉讼请求 |
| （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
| 1.本金 | 截至2023年2月10日止，尚欠本金590065.94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 |
| 2.利息（期内复利、复利、罚息） | 截至2023年2月10日止，欠利息46261.85元、期内利息 元、复利678.52元；罚息（违约金）31183.33元；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是☑ 否□ |
| 3.是否要求提前还款或解除合同 | 是□ 提前还款（加速到期）□/解除合同□否☑ |
| 4.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是☑ 内容：（写明担保人、担保范围、担保金额、担保类型等）沈××履行保证责任归还担保本金590065.94元及利息、罚息、复息（暂计至2023 年2月10日为46261.85元，自2023年2月11日起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%加收50%计收罚息，对欠付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，至款清之日止）否□ |
| 5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是☑ 明细：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（已实际发生为准）否□ |
| 6.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| 是☑否□ |
| 7.其他请求 |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 |
| 8.标的总额 | 636327.79元（暂计至2023年2月10日） |
| 约定管辖和诉前保全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☑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第15 条，发生争议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无□ |
| 2.是否已经诉前保全 | 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保全案号：否☑（如申请诉讼保全，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） |
| 事实与理由 |
| 2019年7月 16日，各方在原告所在地签订《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》约定原告向借款人提供最高融资限额 1000000元整。自2019年7月16日起至2022年7月15日止。同日，沈xx出具《保证函》一份，承诺保证期间为两年，保证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、利息(包括罚息、复息)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原告于2021年8月18日发放贷款200000元，2021年11月12日，发放贷款400000元，共计发放贷款 600000元。货款到期后，借款人一直未能偿还。 |
| 1.合同签订情况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） | 2019年7月16日，在原告所在地签订《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》 |
| 2.合同主体 | 贷款人：安吉××银行××支行借款人：安吉××公司 |
| 3.借款金额 | 约定：最高融资限额10000000元整实际发放：600000元 |
| 4.借款期限 | 是否到期：是☑ 否□约定期限：2019年7月16日起至2022年7月15日止 |
| 5.借款利率 | 利率☑ 6%/年（季/月）（合同条款：第3条）逾期上浮☑ 9%/年（合同条款：第8条）复利□ 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罚息（违约金）☑ 9 %/年（合同条款：第8条） |
| 6.借款提供时间 | 2021年8月18日，发放200000元2021年11月12日，发放400000元 |
| 7.还款方式 | 等额本息□等额本金□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□按月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☑按季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□按年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□其他□ |
| 8.还款情况 | 已还本金：0元已还利息：0元，还息至 年 月 日 |
| 9.是否存在逾期还款 | 是☑ 逾期时间：2022 年7月16 日至起诉时已逾期209天否□ |
| 10.是否签订物的担保（抵押、质押）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否☑ |
| 11.担保人、担保物 | 担保人：担保物： |
| 12.是否最高额担保（抵押 、质押） | 是□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担保额度：否☑ |
| 13.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 | 是□ 正式登记□ 预告登记□否☑ |
| 14.是否签订保证合同/保函 | 是☑ 签订时间：2019年7月16日 保证人：沈××主要内容：沈××出具《保证函》一份，具体内容为（保证范围、保证期间等）：保证期间为两年，保证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、利息（包括罚息、复息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否□ |
| 15.保证方式 | 一般保证□连带责任保证☑ |
| 16.其他担保方式 | 是□ 形式： 签订时间：否☑ |
| 17.请求承担责任的依据 | 合同约定：《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》第3条、第8条等，《保证函》法律规定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时间效力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 |
| 18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 | 截至 2023年2月10日，安吉长丰公司尚欠原告本金591666.36元、利息 14400元、罚息31183.33元、利息的复息678.52元。此后，安吉长丰公司曾于2023年6月30日归还本金1600.42元。 |
| 19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了解□ 不了解□2.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了解□ 不了解□3.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了解□ 不了解□4.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了解□ 不了解□5.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。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否□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具状人 （签字、盖章）：马×× 浙江××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××年××月××日